

內國公債彙覽

版權所有
翻印不許

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發行者

北京銀行週報社

正陽門內西皮市

編輯者

中國銀行總司庫

北京西交民巷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橋

刊誤表

第一章 條例中之錯誤

一 八年公債條例

(甲)第三十頁第十三條(原刊)此項公債輕售債票(應改)此項公債經售債票

第五章 各項公債發行號碼表

一 八厘軍需公債發行號碼表

(甲)第一百三十三頁第八行(原刊)13601-13700(應改)13691-13700

第六章 各項公債中簽號碼表

一 愛國公債第一期還本中簽號碼表

(甲)第一百五十八頁第七行(原刊)83070-84979(應改)83960-84979

二 愛國公債第三期還本中簽號碼表

(甲)第一百六十二頁第四行(原刊)46384-46677(應改)46384-46677

三 愛國公債第四期還本中簽號碼表

(甲)第一百六十二頁第九行(原刊)1350(應改)1350

(乙)第一百六十三頁第二行(原刊)3673-4072(應改)3973-4072

(丙)第一百六十四頁第一行(原刊)3524-3842(應改)3524-3843

四 愛國公債第五期還本中簽號碼表

(甲) 第一百六十四頁第九行(原刊) 1073-1082 (應改) 1013-1082

(乙) 第一百六十五頁第六行(原刊) 10833-10752 (應改) 10833-10752

(丙) 第一百六十六頁第五行(原刊) 85302-85427 (應改) 85320-85427

五 八釐軍需公債還本第二期中簽號碼表

(甲) 第一百七十頁第八行(原刊) 三三三(應改) 三三三

(乙) 第一百七十一頁第四行(原刊) 21642-21749 (應改) 21642-21749

六 八厘軍需公債還本第三期中簽號碼表

(甲) 第一百七十四頁第一行(原刊) 16313-10368 (應改) 10313-10368

(乙) 第一百七十五頁第二行(原刊) 32687-32691 (應改) 32687-32691

(丙) 第一百七十七頁第一行(原刊) 249509-249538 (應改) 249509-249538

七 八厘軍需公債還本第四期中簽號碼表

(甲) 第一百七十九頁第五行(原刊) 210019-210048 (應改) 210019-210048

八 八厘軍需公債還本第五次中簽號碼表

(甲) 第一百八十頁第七行(原刊) 9961-10967 (應改) 9961-10967

(乙) 第一百八十一頁第三行(原刊) 12453-12573 (應改) 12453-12513

內國公債彙覽目錄

第一章 條例

- | | | |
|-----|----------------|------------------|
| (一) | 愛國公債條例 | 一至三 ^頁 |
| (二) |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 三至五 |
| (三) |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 | 七至一〇 |
| (四) |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 一二至一三 |
| (五) |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 一五至一八 |
| (六) | 五年六厘內國公債條例 | 一九至二一 |
| (七) |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條例 | 二三至二五 |
| (八) |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條例 | 二七至二八 |
| (九) | 民國八年公債條例 | 二九至三一 |
| (十) | 民國九年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 三三至三六 |

(十一)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條例

三六(1-2)

賑災公債條例

三七至三八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條例

三九至四一

各項公債比較表

根據各條例編製

四三至四四

第二章 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一) 愛國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四五

(二) 元年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四六

(三) 八厘軍需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四七

(四) 三年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四八

(五) 四年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四九

(六) 五年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五〇

(七) 七年短期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五一

(八) 七年六厘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四八

(九) 八年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四八

(十)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四九

(十一)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撥款辦法 四九

(十二)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 五〇

(十三) 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五〇(■)

第三章 整理案內各項公債

一 整理公債辦法

(一) 八厘軍需公債 五一

(二) 愛國公債 五一

(三) 元年公債 五一

(四) 五年公債 五二

(五) 七年長期公債

五三

(六) 八年七厘公債

五三

(七) 整理金融公債

五三

二 指撥本息辦法

五三

三 基金保管方法

五四

四 付帳辦法

五四

第四章 還本付息總分各表

總數總表

愛國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五五至五六

三年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五七至五九

四年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六〇至六一

五年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六二至六四

七年短期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五

七年長期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六至七〇

八厘軍需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七一至七三

八年七厘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七四

九年整理金融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七五至七六

整理七厘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七七至七八

整理六厘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七九至八一

元年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八二至八三

賑災七厘公債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八五

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發行額數

暨每期還本付息總數總表

八七至八八

預計表

元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八九

二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八九
三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九〇
四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九一
五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九二
六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九三至九四
七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九五至九六
八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九七至九九
九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一〇〇至一〇一
十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一〇二至一〇四
十一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一〇五至一〇七
十二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一〇七至一〇九
十三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一一〇至一二

十四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一二三至二四
十五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二四
十六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二五至二七
十七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二七
十八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二八
十九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二九
二十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三〇
二十一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三一
二十二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三三
二十三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三三
二十四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三三
二十五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三三

二十六年份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

三四

十一年公債八厘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三四(一)

第五章 各項公債發行號碼表

三年內國公債發行號碼表

三五

四年內國公債發行號碼表

三六

五年內國公債發行號碼表

三七

七年長期公債發行號碼表

三八

七年短期公債發行號碼表

三九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發行號碼表

四〇

整理六釐公債發行號碼表

四一

整理七釐公債發行號碼表

四二

愛國公債發行號碼表

四三

八釐軍需公債發行號碼表

一三三至一三五

賑災公債發行號碼表

一三五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發行號碼表

一三六

元年六釐公債發行號碼表

一三七至一三八

八年七釐公債發行號碼表

一三九至一四〇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發行號碼表

一四〇(一)

第六章 各項公債中籤號碼表

三年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四一

四年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四三

五年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四五

七年短期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四七

整理金融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四九

整理六釐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五一

整理七釐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五三

賑災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五五

愛國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五七至一六六

八釐軍需公債各次中籤號碼表

一六六至一八二

第一章 條例

(一) 愛國公債條例

此項公債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初九日經資政院議決於十一月初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奉

大總統命令此項愛國公債得以接續辦理所有宣統三年發出實收仍應照原案俟債票印成即行通告換領與新收公債一律無異等因奉此現在自應發給以昭信用凡持有此項公債票者有權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照下開條例領取大銀元若干元並週年六厘利息條例如左

一 募集此項公債以三千萬元爲額由部庫擔保償還

二 此項公債票自募集之日起分九年還清前四年付息自第五年起每年歸還二成至第九年付清

三 公債票利息自購買之次月初一日起并每年於陽歷五月底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四 公債利息按週年六厘給付

五 公債之募集及本利之償付均委中國銀行代理

六 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三種事項募集公債以二萬萬元爲定額名曰民國元年六釐公債

一 撥充中國銀行資本

二 整理各種零星短期借款

三 整理各省從前發行之紙幣其整理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之定額由財政總長依財政上之便宜分期募集之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期募集之時凡公債總額公債價格應募期限應募金交納次數由財政總長酌定預登公報公示之

前項公債價格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收入爲最低價格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應募額如超過於募集額時得由財政總長從高價應募者順次給予公債票至滿其募集額爲止倘應募價格相同之時則將各應募額一律酌減幾成給予公債票

債票

第五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